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5:00—2023 年 5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27	夜光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张昕、沈倩雯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滨海工业园海丰路 2355 号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0）。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3-022）。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八）审议《关于批准报出<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逐笔融资业务，并签署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十一）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4）。

（十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十三）审议《关于补选韦伍算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监事陈威旭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补选监事壹名，监事会提名韦伍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海丰 2355 号 联系电话：0576-88123808 传真：0576-88123899 邮政编码：318014 联系人：王中东。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